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僅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關連方交易的金額部分。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餘下金額部分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a)與我們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進行，且於上市後不會繼續之交易；及(b)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連方」定義但非屬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之各方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本節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於上市後下列實體將為我們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 鴻海集團，各實體即我們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完 全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由於鴻海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我們與該等實體進行下列各類交易的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各類交易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

向 鴻 海 集 團 租 賃 物 業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之用。租賃協議的年期均少於三年。有關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租賃協議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租約下我們應付的年租金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出租物業予鴻海集團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亦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訂約方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及鴻海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租賃協議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租約下鴻海集團應付的年租金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鴻海集團租賃的設備

我們於2016年旺季自鴻海集團租賃生產設備。日後預期將訂立類似設備租賃交易，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協議下我們應付的年度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作為收入)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了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據此，鴻海將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據此，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協議下我們應付的年度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鴻海集團的專利使用許可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6年12月31日，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以其名稱註冊若干專利

關 連 交 易

的獨家權，費用為280,161,000新台幣。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享有專利獨家使用權。

於2016年6月27日，我們對現有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進行了續期，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七年，費用合計為298,374,000新台幣(9,209,074美元)，須待雙方進一步續期。根據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本集團不可撤回獲授有關在鴻海集團名下註冊若干互連技術相關專利(「專利」)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我們有權根據法律許可方式使用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分包、銷售及其他相關用途。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將於所有該等專利到期時屆滿，首個期限於2023年12月31日截止及第二個期限自動續期至所有該等專利到期為止。倘(a)本公司明確拒絕支付相關使用費；或(b)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相關使用費及未能於鴻海集團發出要求通知的60天內結清該拖欠付款，鴻海集團方可終止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有關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該等許可使用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估計，於首六年期間，我們每年就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應付的年度費用將約為1,388,889美元，最後一年費用為875,741美元。經我們的專利估值師確認，鴻海集團根據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所收取專利使用費屬於市場專利使用費的合理費用。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第二個期限的費用須根據我們的專利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釐定且不得超過首期的費用。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的利益，因此屬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我們應付的年度使用費亦將低於0.1%，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於上市後將持續。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屆滿為期超過三年。我們董事認為，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為類似或專利使用許可協議較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鑑於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項下若干專利使用許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為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此外，考慮到許可專利的性質以及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生命週期，我們的專利估值師認為，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首期為期七年足以保障我們的專利許可權利。我們會對專利組合進行年度評估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技術環境評估酌情決定是否維持若干許可專利，或不再就專利組合當中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意義不大的相關專利繳納維護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

關 連 交 易

係「獨立於我們的控制股東—經營獨立性—專利許可安排」一節。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將於首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以確保我們決定保留的該等許可專利將根據安排繼續授權予我們使用。考慮到專利估值師的上述意見及(a)該性質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為期七年就該年期的此類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b)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專利具重要戰略意義；及(c)經計及我們的許可專利性質，該七年期已足夠長遠為本集團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慣例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不合理。自動重續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a)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的模具零件採購交易；及(b)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與其分擔費用。由於鴻海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與該等實體進行上文(a)及(b)各類的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各類中的幾項交易將作為各類的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因此，與各實體進行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且該總金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由於上述各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而擬進行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日常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鴻海(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模具零件。模具零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我們的模具零件需求，我們聘請了具備大規模生產模具零件能力的鴻海集團。由於我們若干模具零件客製化、機密及高精度的性質，擁有可信賴的模具零件供應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定價政策： 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過往數據： 支付予鴻海集團採購金額的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金額.....	39.3	54.6	66.1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最高總年度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金額.....	72.4	79.7	86.2

上限基準：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過往數據及參考估計研發及製造需求。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作為開支)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集團旗下

關 連 交 易

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與鴻海集團分擔一般服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7.0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分擔服務的實際金額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視情況而定))釐定。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鴻海集團有關其提供該等一般服務的最高年度費用將分別不超過4.1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c)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作為買方)間的銷售交易；(d)本集團(作為買方)及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間的採購交易；及(e)本集團(作為客戶)及鴻海集團(作為分包商)間的分包交易。由於鴻海集團為我們關連人士及我們與上文(c)至(e)各類項下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各類中的幾項交易將視為各類的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因此，有關與該等各實體相關類別交易年度上限亦會合併，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上述各類別交易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年度基準計算，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董事現時預期將超過5%。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框架銷售協議

訂約方： 鴻海(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有關交易模式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關 連 交 易

銷售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鴻海集團為領先合約製造商之一，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多數品牌公司經常要求我們合約製造商客戶(如鴻海集團)向特定獲批供應商(如我們)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我們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份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因此我們與鴻海集團的合作安排為互補。有關交易模式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銷售**」)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根據我們的長期行業經驗，我們相信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低談判、協商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我們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我們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相對

關 連 交 易

高於其他客戶貢獻的營收的有關金額)，(b)我們相信，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份為我們帶來重大戰略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連接器製造商向其具重大營收貢獻的客戶提供折扣乃屬典型的行業慣例，即作出介乎5%至10%的毛利率優惠。經考慮我們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觀點屬不合理。

過往數據：

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銷售額.....	1,090.5	861.7	661.1

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中，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不超過50%，由鴻海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磋商及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鴻海集團銷售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銷售額.....	952.6	893.3	1,047.1

上限基準：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過往銷售數據、本集團基於客戶需求預測的銷售計劃及市場研究以及可能的擴張計劃及機會。

(d) 框架購買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鴻海(作為供應商)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模式一

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原材料；

模式二

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及

模式三

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模式一

金鹽(主要原材料之一)為危險品，僅中國持牌供應商可銷售。鴻海集團為持牌供應商之一及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經濟規模，加工費相比其他供應商一般具有競爭力。

模式二

我們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乃因其為我們客戶指定認可供應商或由於其相比其他供應商的具競爭力價格。

模式三

為提升我們生產效率及管理我們生產成本，我們不時委聘鴻海集團進行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

關 連 交 易

生產加工工序。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具備管理大量勞工方面專長。

定價政策：

模式一

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商品現貨價為我們的大部分購買價，而其餘部分則為加工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收費建議進行對比。

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將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

就我們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價乃於我們客戶指定時，為鴻海集團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價格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我們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數據：

自鴻海集團採購的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額.....	232.4	304.9	[398.5]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鴻海集團的最高總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額.....	433.5	433.6	443.1

上限基準：**模式一**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價格、預期銷售預測及黃金現貨價格變動展望。

模式二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過往數據加預期銷售預測。

模式三

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i)過往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iii)製造費用，(iv)估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合併計算最多5%的手續費及(v)產量預測釐定。此外，董事亦考慮有關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潛在業務擴展。

(e)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鴻海(作為分包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

分包服務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提升我們生產效率及管理我們生產成本，我們不時向鴻海集團分包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及我們前身公司的長期分包服務供應商，其具備必要專門知識或可憑藉其於僱用及管理大量勞工的多年經驗及其提供組裝服務的專長，及時應對我們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交付所需大量產品。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過往數據： 鴻海集團的過往分包服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分包額.....	90.7	77.1	75.7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鴻海集團最高年度分包服務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分包額.....	88.3	99.7	106.7

上限基準：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分包開支以及我們分包服務的預期業務需求。

關 連 交 易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所有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日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b)各類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就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至(e)各類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b)各類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就「一 非豁

關 連 交 易

免持續關連交易」(c)至(e)各類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及倘聯交所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授出豁免，否則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實施較本文件日期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